

附件:1

汕尾市个人所得税行业所得率表

(税款所属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适用)

行业类别	所得率
制造业	6%
批发零售和贸易业	6%
建筑业	10%
交通运输业	8%
服务业	10%
娱乐业	20%
其他行业	10%

注:

1. 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切实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的通知》(国税发〔2011〕50号)的相关规定,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、税务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和房地产估价等鉴证类中介机构,不得实行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,不适用此表。

2. 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》(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1 号)的相关规定,持有股权、股票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权益性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,一律适用查账征收方式计征个人所得税,不适用此表。